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計畫

104 年 4 月 2 日北藝大秘字第 1041001119 號函核定

## 一、依據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依據行政院函頒「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本計畫。
- (二)依 103 年 12 月 10 日、104 年 3 月 25 日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稽核重點項目

### (一)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為利瞭解各單位內控制度遵循情形,本委員會依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稽核作業規定」第三點等規定,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評估。

依 103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以下業務項目稽核:

1. 「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循環」—限制性招標(最低價標)、適用最有利標、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
2. 「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課務管理作業、獎助學金發放作業、教學與研究單位新增、調整與裁撤作業。
3. 「國際交流業務循環」—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

### (二) 103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1. 依本校「稽核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2. 依前開規定第五點及 104 年 3 月 25 日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將「電費支出情形(各建物用電量及節電措施)」、「受贈收入入帳作業、支用情形」列為年度稽核之項目。

## 三、稽核作業期程

- (一)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二)103學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於104年6月2日召開，為利104年度稽核業務執行及稽核報告之提出，擬定作業期程如下：

項次	工作事項	期程	權責分工
1	確認年度稽核項目	103.12.10 (內控項目) 104.03.25 (年度決算)	委員會
2	內控整體層級有效性書面審議	104.03.25	委員會
3	完成稽核作業及分組報告撰擬	104.04.30	各分組
4	完成稽核報告初稿	104.05.15	委員會
5	確認稽核報告	104.05.29	委員會
6	提報校務會議	104.06.02	委員會
7	提送稽核報告予各執行單位	104.06.30	委員會

#### 四、稽核分工作業

參與稽核委員分工情形如下：

項次	稽核項目	負責委員
1	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循環： (1)限制性招標(最低價標)。 (2)適用最有利 (3)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	曹安徽委員 戴嘉明委員 李璉斌委員 孫斌立委員
2	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 (1)課務管理作業。 (2)獎助學金發放作業。 (3)本校教學與研究單位新增、調整與裁撤作業。	鄭淑姬委員 顏淑惠委員 林明灶委員

3	國際交流業務循環： (1)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 (2)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國外)。	楊凱麟委員 戴嘉明委員 蘇顯達委員
4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于國華委員 孫斌立委員 曾介宏委員

### 五、其他

本計畫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